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即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份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 8,000,000,000.00 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 8,000,000,000.00 份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 T 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00,000,000.00 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00,000,000.00 份，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 (0, 8,000,000,000.00 \text{ 份} - T \text{ 日基金份额总和} + T \text{ 日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 / \Sigma (T \text{ 日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